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78號

債 權 人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啓棟

債 務 人 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鳳

債 務 人 張明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